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18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爱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爱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爱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6-320723-89-01-174006）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深加工区1号厂房2号厂房，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万元。租用厂房18000平方米，生产原料型钢、钢板、角钢等，主要产品管廊钢结构、压力容器等。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的钢构（管廊、压力容器等）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剩余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下料、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车间收集的有组织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 等，颗粒物和 VOCs 有组织废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试压废水一起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连云

港绿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能接纳该项目废水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试运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钢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瓶经厂区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六）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以厂房一 100 米范围和厂房二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1520\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0.608\text{t}/\text{a}$ 、 $\text{SS}\leq 0.30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46\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5\text{t}/\text{a}$ 、 $\text{TN}\leq 0.03\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0.076\text{t}/\text{a}$ 、 $\text{SS}\leq 0.01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8\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1\text{t}/\text{a}$ 、 $\text{TN}\leq 0.023\text{t}/\text{a}$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含漆雾) $\leq 1.114\text{t}/\text{a}$ 、 $\text{VOCs}\leq 0.731\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 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 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